

103年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開立違規事項草案 1 件

2月17日函送核一廠違規事項處理表，本案係針對核一廠102年11月28日2號機SBGT A串執行線上維修期間，對於風扇發生高振動之NCD處理評估作業與流程不符合程序書規定，並因此導致無施工依據圖面且相關施工檢驗作業亦不符合品保規定。上述相關缺失，經本處2月7日召開違規案件討論會後，以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一、(五)2.款屬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開立五級違規草案DF-CS-102-003。

二、執行 103 年核一廠年度訪查

為瞭解核一廠102年營運績效與未來展望，聽取現場工作人員對本會管制措施之建言，黃副主委於103年2月19日率本會相關人員赴核一廠查訪與座談，並由核一廠簡報102年營運回顧，本會簡報102年工作成果及今(103)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三、辦理「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案」審查

2月20日發函台電公司有關「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0.3g強化為0.4g案」土建部分第3次審查意見計9項，以及第1、2次復審意見計10項。2月25日召開第4次會議，由台電公司針對上述審查意見之答覆進行簡報說明，待委員提出相關審查結論後再進行安全評估報告撰寫。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